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 年 6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一) 求職遭歹徒「誣刷卡買金鍊」，新竹女被騙 5 萬元！ 1. 46 歲的范小姐是二度就業婦女，在 5 月 28 日看到報紙求職欄刊登「鴻全企業公司-應徵會計」，她打電話向蔡小姐詢問細節，並與她在住家附近的便利商店面談。蔡小姐說他們是專業貸款公司，每月薪資外勤約 3 萬 5 至 4 萬元，內勤是 2 萬 5000 元。因工作地點在住家附近，可以先試跑外務收貸款的工作，每天固定收 3 個帳務，如果不習慣再做內勤會計。 2. 第二天她與公司的「許董」相約在北二高芎林交流道附近的超商。「許董」要她見習了解收帳工作，她在車上看「許董」下車約 10 分鐘回來後，向她出示一張剛收到的 15 萬元支票，並教她收帳時不要停在債務人家門口，以免引起家庭糾紛。途中「許董」還以「同鄉」為由，與她攀交情、看手相算命。范小姐對這位非常禮貌、客氣的「許董」卸下心防，接著她回家等待下午的收帳實習。 3. 下午 1 點，范小姐接到「許董」電話，要她提供一本沒有存款的帳簿給他，因為下午收的一筆 20 萬會匯進該帳簿。隨後就接到許董的電話，要她自行前往竹北「金其華銀樓」刷卡購買 15 萬元金項鍊。因為這家店是許董開的，不知該店金飾有無到達標準，要她買來後交給他測試金飾純度。范小姐沒有 15 萬元就以 5 萬元刷卡買了兩條金項鍊。她心想要與許董碰面時「一手交錢、一手交貨」，可是許董此時來電要她開車前往龍潭交流道附近，並將金飾交給他公司的員工。 4. 她正在猶豫不定時，車窗已有人接近，並向她要金飾，並說妳開車進前面巷內 59 號找許董，她將金飾交給這名高大的黑衣男。隨後開進巷內卻找不到 59 號，再聯絡時電話已進語音信箱才發現被騙了。	本案警方已展開偵查，藉此案例提醒求職者，務必於小心查證公司基本資料，並了解公司營運情況，工作性質。在未正式就職前，拒絕交付保證金、存摺、個人資料，拒絕刷卡買金飾或產品，以免受騙上當求償無門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 年 6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二) 請小心「假雅虎網站主管」要你去操作自動提款機！ 1. 高雄市的吳先生日前透過拍賣網站購買一件外套 690 元，在他完成交易，也順利收到衣服後，竟然接到自稱是「雅虎拍賣網站主管」的來電，要他帶著提款卡去自動提款機前辦理「解除設定」，未料他存款內的 3 萬元在操作後就不翼而飛，想向對方質問電話卻已停用，才知道是被騙了。 2. 吳先生在網路購物時，是以電子郵件方式與賣家聯絡交易帳號及轉帳細節，他之所以會相信歹徒，是因這位自稱「雅虎拍賣網站客服部」小姐來電，向他核對上次買衣服的金額及時間，因為完全正確，他才相信對方。客服小姐說：「因為上次買衣服轉帳時，因為按錯按鍵，造成系統設定錯誤，如不解除設定，將按月從帳戶內自動轉帳扣除 690 元」，於是他依照對方要求，到住家附近的自動提款機前等候，不久電話響起，換成一位自稱是「雅虎網站主管」的男子，要他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，並選擇「英文操作模式」，想不到一陣混亂的按鍵設定後，他發現帳戶內短少了 3 萬元，可惡的歹徒竟還要他再拿另一張金融卡再設定一次才能解除設定，還好他先向朋友詢問才知道是被騙了。	1. 根據警方 165 資料統計 5 月份的網路詐騙案件共計 635 件，總損失金額約 1700 萬，約九成都是「網購轉帳操作錯誤詐騙」，這與過去的網路購物，單純遭賣家詐騙的型態不同，推測詐騙手法可能是被騙者所使用的電腦已遭植入木馬，在不知不覺情況下，個人交易資料全被盜錄。以致歹徒得以掌握詳細的電話號碼及交易內容。 2. 警方呼籲，自動提款機不會因操作錯誤而「自動轉帳」，若接到可疑電話，請立即向所屬金融卡銀行查詢確認，不要依照不明來電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，或撥 165 進行查證，以免被騙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 年 6 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(三)「假全國電子」騙走新竹市劉太太 1170 萬 1. 新竹市現年 62 歲劉太太在今 (96) 年 1 月接到「全國電子」-「年終折稅抽獎」的中獎電話，對方說她獲得美國旅遊機票 4 張，折合台幣 90 萬元。但是若她沒有旅遊美國的打算，公司可以幫她將這筆獎金轉投資房地產，劉太太接受了這個提議。 2. 2 天後，她又接到香港來電，說是轉投資獲利高達 3650 萬，要她儘快辦理領獎手續，劉太太被飛來喜訊沖昏了頭，陸續應對方要求付了「律師費」、「保證金」等。她與歹徒聯繫長達 5 個月，期間還曾接到銀行通知她「匯款的帳戶已經警示了」，並提醒她不要再與歹徒聯絡。可是當她質問歹徒是否在騙她時？歹徒居然發下毒誓說：「若有心騙妳，不得好死！」，進而發動感情攻勢，認她為乾媽，知道她很喜歡小孩，還說下次一定要全家來台灣看乾媽。心軟的劉太太竟又相信謊言，陸續將賣房屋的錢、人壽保險單解約、股票賣出，總共匯款 22 筆，被騙高達 1170 多萬元。直到 5 月間，一位股票業務員來家中與她談及此事，才徹底清醒，接受了被騙的事實。 3. 經報案後，透過警方查證她曾在 96 年 1 月 22 日及 23 日兩次匯款，因帳戶已警示，目前共 150 萬還凍結在帳戶內。劉太太記得當時有 2 家銀行（土銀、台灣中小企銀）通知她去報案以領回凍結款，她竟不相信，就像是被催眠似的，只要歹徒電話一來講幾句好話，她就會去匯款。早知道 1 月間去報案，也就不會與歹徒周旋了 5 個月，現在家產幾乎都被騙光了，實在是悔不當初。而當時曾勸告並通知她要報案的行員，在得知她不但未報案且繼續執迷不悟的匯款時，都直呼「難以置信」！	預防之道： 詐騙歹徒擅長掌握人性弱點，以「中獎」及「轉投資獲利」為誘餌，為了領回投資獲利，必須繳交「保證金」、「帳戶管理費」、「律師費」、「國際匯費」等不合理要求。警方呼籲遇有上述不合理情形，請撥打「165」查詢有無相關被騙或檢舉情形，以避免被騙。

～～以上資料摘錄自刑事警察局網站～～